

2010 年最高法院審理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案，認為無法證明被告違反女童意願，引爆「白玫瑰」街頭抗議運動。司法院隨即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判刑時參考，去年更完成進階版設置，輸入所想要斟酌的量刑因子後，系統自動依據資料庫成千上萬筆判決結果，提供判刑建議值。請問司法院，這套量刑系統，是否已經普遍應用在各級法院的判決？法官使用效果如何？在各殺人事件的上，量刑系統的建議是什麼？

法務部今天的報告提到：「近年幾件隨機殺人案，例如臺南市湯姆熊遊藝場割喉案及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殺童案之被告均經法官判處無期徒刑，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被告則判處死刑等情觀之，實務運作與委員提案增訂條文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相同。」這是量刑系統審認的結果嗎？

湯姆熊割喉案，北投國小殺童案，犯罪者都或無期徒刑之宣判，唯有鄭捷被判處死刑，其間的差別是什麼？被害人的年齡，似乎不是法官唯一的考量，這也是社會無法容忍的地方，對於裁判出於人意外，司法院、法務部有何可以協處？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刑法第 272 條，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刑法對人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尊重，殺童是對幼小生命、無力反抗的保護。對於同屬弱勢的族群，聽障、肢障、甚至智能障礙、老人，是否也贊同在刑法上給予更多的保護？

主席：由於委員同仁對本案的意見還滿多的，有必要再繼續討論，因此，現作如下決定：「另定期繼續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A、

案由：針對兒童遭暴力殺害問題層出不窮，亟待積極防治，要求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一年內應對殺害兒童之主要類型、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提出分析與研擬因應策略方案及修法目標。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B、

2016 年 3 月 29 日，內湖女童命案震驚社會，無差別殺人案再成社會焦點。

個人人格之養成在於家庭、教育、社會制度之建構，然近年來無差別殺人重大刑事犯罪不斷發生，如 2009 年 3 月黃富康案、2012 年 12 月曾文欽（湯姆熊）案、2014 年 5 月鄭捷案、2015 年 5 月龔重安案等不明原因無差別殺人事件，皆使民眾惶恐不安，於媒體大肆渲染下，致使社會信任感下降，人人自危。

無差別殺人案與過去因情感、仇恨、財務等引發之傳統刑事案件類型有顯著之區別，其犯罪動機不明，且不挑選犯罪對象，但往往都是相較於己之弱者。其嚴重的問題在於，行為人的敵人並非該被害人，而係整個社會。自日本、美國、挪威等國外經驗及相關研究可發現，此類無差別或大規模殺人案件之行為人（所謂「惡魔」或「怪物」）之養成，多肇因於深層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問題，恐非僅探究被告個人責任即可因應防範。基此特殊性，無差別殺人案確有研究之必要。

唯有正視問題的核心，才能不被激情憤怒給動搖，創造能夠使國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安身立命的環境，撫平社會傷痛，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政府之責任在於針對此類事件於整個時空脈絡下之結構性因素、行為人之社經地位、成長背景、人際關係等，進行深入之接觸、了解、調查、分析、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然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隨機殺人案，不教化、不研究，僅以執行死刑來安撫人心，而忽略社會結構改革的核心問題，實不足取。

法務部僅於「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中對於鄭捷案做初步之研究，然僅以 6 頁篇幅，平鋪直敘說明行為表徵，並未深層分析，亦未針對我國已發生之無差別殺人事件及臺灣固有的社會、經濟問題作出研究。

爰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心口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如日本、美國、挪威等其他國家對無差別殺人事件所為之整體調查模式，進行我國無差別殺人事件之系統性調查、分析、研究，深入探究過去從黃富康案以來臺灣發生的多起無差別殺人案背後的形成脈絡，就各該事件特徵、行為人社經地位、成長背景、犯罪動機、個別之時空及社會脈絡等，並與國外類似事件及發生背景、研究結果交相比對，並檢討目前社會結構之問題，針對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等各個面向提出一具體之社會安全政策方案（白皮書），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

提案人：柯建銘 吳焜裕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A 案沒有主政的部分，恐怕會各行其是，早上內政部陳部長於內政委員會表示，內政部將提出短中長期的相關防治措施，因此建議本案第一行後段修正為：「要求內政部邀集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於一年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照陳次長所提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會議開到此為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27 分）